

# 108 年「璞玉發光—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 展售規範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
- 二、展售作品(以下簡稱「展售品」)本活動 108 年「璞玉獎」得獎之 5 位創作者-李惠琪、林煥嘉、潘文凱、沈賞音、吳政翰（以下簡稱賣家）參與競賽之作品。
- 三、展售方式與時間
  - (一) 本活動透過巡迴展覽、線上販售平台進行作品展覽與銷售。
  - (二) 巡迴展覽：
    - 9 月 4 日-9 月 15 日 國立中正紀念堂 3 樓 4 展廳
    - 9 月 20 日-10 月 12 日 藤藝廊(新竹市食品路 250 號)
    - 10 月 16 日-11 月 3 日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第三展覽室
  - (三) 線上販售平台（非池中線上藝廊）：108 年 9 月 4 日至 11 月 15 日。
- 四、買家注意事項
  - (一) 本活動之畫冊、作品手冊、線上販售平台網站中對於展售品之描述僅供參考，以現場展售品實物為主，本館對於任何展售品不負擔瑕疵擔保責任，準買家得於巡迴展售現場了解作品實際狀況、展售價格及詳細資訊。
  - (二) 買家須支付每件展售品之成交價，於作品訂購後 10 日內匯款支付成交價 30%之訂金或全部金額，全額付清後將由本館開立機關收據（非發票）。
  - (三) 買家同意所購藏之展售品於線上販售平台展售結束(108 年 11 月 15 日)後交付。
  - (四) 買家如未於線上販售平台結束(108 年 11 月 15 日)前支付所應付之全額款項，視同放棄購買，不能取得展售品，訂金亦不予退回。相關處理事宜依相關法律辦理。
  - (五) 展售品的單程運送或寄送費用由本館支付，買家無需負擔。單程運送及寄送路程係指巡迴展售與線上販售平台結束後，展售品存放地點至買家指定地址（限寄送臺澎金馬地區）。
- 五、賣家注意事項
  - (一) 賣家應提供參與本活動競賽之 6 件作品作為展售品，供本館公開展覽及銷售，不得異議，展售流程依本館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 費用
    1. 展售所得比例分配為-創作者 80%、國庫 20%。
    2. 展售未果之作品於活動結束後，由本館統籌辦理退件。如要臨時取件，取件運費由賣家支付。(自行運送則不在此限)
    3. 展售品相關費用，包括儲存、包裝、單程運費、展覽、銷售期間之相關保險等由本館支付，展售所得由本館依稅法開立扣繳憑單予賣家，賣家依規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申報及稅務扣繳事宜。
- 六、其他展售守則
  - (一) 本館對展售品之描述與圖示方式、展售品之證明文件，有諮詢專家意見之權

利。經發現展售品有違反簡章相關規定之情事，得於在未徵得賣家同意下撤回展售品。

- (二) 售出之展售品由賣家出具作品保證書，本館對展售品之作者、來歷、日期、年代、歸屬、真實性及出處之陳述不負擔保責任。
- (三) 賣家為展售品之唯一擁有人，於交易完成後，將完整且無瑕疵之展售品所有權轉讓予買家。
- (四) 巡迴展售結束及買家付款後，本館彙整資料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，請賣家檢送領據後辦理款項撥付相關事宜。
- (五) 交易完成後，本館、買家及賣家就該作品所衍生之權利義務亦同時宣告終止。
- (六) 買家及賣家於交易完成後，後續如對展售品有任何疑義，由雙方自行解決。

### 展售品訂購單

姓名 (訂購者)		訂購日期	108 年    月    日	
聯絡電話		手機		
作品郵寄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E-MAIL				
訂購作品明細				
作品名稱	藝術家	尺寸	價格	備註
付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金(成交價之 30%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交價全額	
	_____ 元		_____ 元	
開立之收據抬頭: _____				
匯款帳號 中央銀行國庫局(金融機構代號:0000022) 帳號:24614002125018 戶名: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※請於下訂後 10 日內將訂金或全額價金匯款，僅匯訂金者，餘款請於 11/15 前匯入，未於期限內匯入視同放棄，訂金不退還。				
其他注意事項	1. 展售品於線上販售平台結束(11月15日)後交付。 2. 展售品由賣家出具作品保證書，同作品一同交付。 3. 本館聯絡窗口：推廣輔導組廖小姐 03-5263176#203。			